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发〔2018〕98号

关于组织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5 号，附件）精神，现就 2018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评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审核

请各县（区）、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考评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按政策规定规范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各审核单位要严格依照政策规定审核把关，不得擅自放宽申报条件。凡出现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由本人所在单位严格审查，经本单位审核人签署“已审核，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署名、年月日”并加盖公章后，单位方可推荐、上报。否则，不能申报。

各级工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

三、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县（区）、各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市工考办。联系人：卢泳铭，联系电话：84359272。

附件（电子版请从市人社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下载）：《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5 号）

